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AN24-02

修正案号: 39-01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安-24B飞机 3Γ -108汇流条与燃油压力加油夹布胶管 1598A50-4-T 的夹箍之间的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 民航全部安-24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苏联颁发的技术工艺通告 24-041-8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要求在生效后一个月内, 按苏联技术工艺通告24-041-88的要求完成如下内容:

- 1. 检查**3Γ-108**汇流条与燃油夹布胶管1598A50-4-T的夹箍之间的间隙, 保证该间隙不小于5毫米。
- 2. 检查**9Γ-108**汇流条绝缘层的完好性, 若发现损坏, 要求用绝缘带缠好。
- 3. 飞机压力加油以后,要求按《飞行手册》第4章4. 4. 1节第8条的内容, 抽出加油管中的燃油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